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西股書記官陳志安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6
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西 113 執沒 319 字第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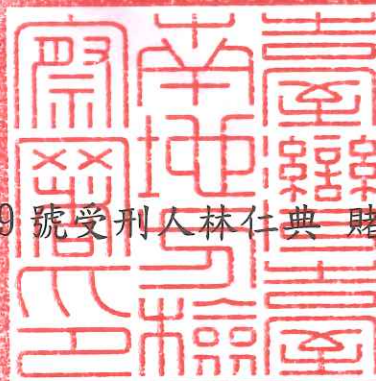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號

1829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319 號受刑人林仁典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下列扣押物品（112 贓保 241），本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南檢和西字第 0658、0659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,000 元	吳宏泰 / 臺南市安南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500 元	蔡榮勳 / 臺南市安南區

- 二、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 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